证券代码: 400059 证券简称: 天珑 5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 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审查企业内部 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 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其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由独立董事中的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十二)《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 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第十三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

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

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